
10.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Q-A，生产厂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Q-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Q-A 的机床机械部份、主轴、刀库、润滑系统、冷却系统、排屑系统、安全防护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Q-A 的制造、加工、装配、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实训室文化建设定制，生产厂为广西卓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25 号汇通广场商住楼 1-1 号商铺。实训室文化建设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实训室文化建设定制的设计、成品制作、安装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室文化建设定制的材料、成品制作、运输、安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卓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